

证券代码：872014 证券简称：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桐乡安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易投资”），分别于2020年4月、2020年10月向其参股子公司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环保”）提供借款412.5万元、412.5万元，合计825万元，该借款为无息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薄一峰、陈小敏、罗霞琴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4幢269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4幢26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永仙

实际控制人：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75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易投资的少数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对外提供借款事项是公司对于参股公司业务开拓和经营发展的支持，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易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向景顺环保提供借款 412.5 万元、412.5 万元，合计 825 万元，该借款为无息借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